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學品質提升辦法

97 學年度第二學期 98 年 5 月 21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

第一條: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,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,並達成本系教學國際化之目標,依據國立東華 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及學生教學評量分數 計算辦法制本系教學品質提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:本辦法採用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於每學期製發之「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 表」作爲本系教師教學品質評量之基礎。

第三條:本系系主任應於每學期初,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教師教學評量結果,向本 系教學品質提升<mark>委員會</mark>說明本系之整體教學品質並提出教師教學品質 不良之處理方式,經該委員會同意後實施。

第四條:授課安排

- 1. 本系教師須符合本校各職級教授授課之基本授課鐘點數之規定。
- 2. 本校教師每學年至少(含)開設二門大學部課程(通識課程以一門爲限), 不足者應向本系課程委員會說明其困難之處。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方 得以其他碩、博士班課程代替之。

第五條:教學大綱

- 本系教師需於前一學期選課前提供預定開設課程之教學大綱,說明預定 開設課程之授課和評分方式。
- 2. 授課課程要求學生以報告方式進行者,其報告時間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 之三分之一,並且需於教學大綱清楚明列其分配時數。
- 3. 當學期授課之教學大綱所列示之授課時程、授課或評分方式大幅變動 者,需向本系教學品質提升委員會說明之。

第六條:英語授課

- 1. 本系核心必修課程除大學部之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、(三)、碩士班之 引導研究(一)、論文研究(一)、(二)科目及其他系支援之必修課程 外,一律採用英語授課方式進行。博士班和碩專班之必修課程不在此限。
- 2. 本系教師至少每二學年開設一門以英語授課之課程。
- 3. 本系 99 學年度啟動重點課程實施英語教學。前述重點課程以 97 學年度 第二學期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100 學年度本系全面實施本條第一、二 項之規定。
- 4. 英語授課前三年之教學評量分數得不列入計算。

第七條: 教學評量結果

- 1. 大學部單一科目低於 3.2 分,研究所單一科目 3.5 分者,該授課教師未來二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。
- 2. 大學部必修科目低於 3.6 分,研究所必修科目 3.8 分者,該授課教師未 來二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。

第八條: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院、校之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: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